

北京艺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国家大剧院

乙方： 北京世纪佳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北京艺术中心

有效期限：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北京艺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国家大剧院

地 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2 号

电 话：010-57630820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北京世纪佳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路 1 号日坛宾馆内二层西侧 212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87397585

总 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甲方所在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内部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北京艺术中心食堂的服务管理工作，保障约 800 人的日常用餐、艺术活动用餐、接待用餐等任务。

第二条 服务力量配置

1、服务岗位配置包括并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岗位数量
项目经理	全面管理本项目有关事宜，带领全员完成保障任务	1 个
服务经理兼 质检员	前台服务管理、服务培训、食品安全监管、留样	1 个
厨师长	管理并做好菜品加工、成本控制和食品加工技术培训	1 个
小炒厨师	精细菜品制作	2 个



大灶厨师	职工餐、演员餐菜品制作	4 个
小吃厨师	风味小吃制作	2 个
西点厨师	西式风味面点制作	1 个
凉菜厨师	凉菜类菜品制作	1 个
面点厨师	面点、主食和早餐制作	2 个
面点小工	配合面点厨师的工作	2 个
切配主管	做好切配人员的管理,对菜品切配质量及安全进行管理	1 个
切配厨师	配合厨师做好原材料初加工和清洗	3 个
洗消工	餐具的清洗消毒	4 个
高级服务员	服务主演主创餐饮服务	2 个
饮品区服务员	为就餐区人员提供咖啡、饮料等饮品服务	1 个
职工餐服务员	做好职工餐区的前台服务	4 个
演员餐服务员	做好演员餐区的前台服务	3 个
库管服务员兼核算	前台服务、库房管理、成本核算	1 个

2、在保证员工合理倒休的情况下,科学配置保障力量;工作日和艺术活动期间,以上岗位不得缺岗,并根据任务量调配增加保障力量。

第三条 经营场地、范围及方式

1、**经营场地:**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位于通州永顺镇,总建筑面积 12.5 万平方米,包括音乐厅、歌剧院、戏剧场、多功能厅、露天剧场、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等文化活动场所及相应配套设施。内部食堂总建筑面积约 1049 平方米。

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内部食堂位于 地下1 层,职工食堂面积约 357 平方米,演员食堂面积 302 平方米,厨房面积约 390 平方米,就餐位 384 个。

2、**经营范围:**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由乙方提供食品的加工制作、库房管理、食品销售、餐饮相关的管理与服务。

3、**合作方式:**半委托方式(甲方提供原材料,乙方提供人员进行加工制作



等服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法

1、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24个月，自2025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4日止。

2、费用及结算方法

2.1 本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管理服务费共计4806124.80元 (含税费)，不含税费4534080.00元，税费272044.80元。该费用包含了乙方在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人工费(包括工资、保险、奖金、加班费、健康证费用、工服费用、劳保费用、员工应得福利等)、管理费(包括本项目的日常办公费用)、相关税费等。此费用是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工作内容和义务的前提下，以实际发生结算费用。

2.2 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按月向乙方支付200255.2元 (含税费)。在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上月服务义务后，并开具名称为管理服务费，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于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2.3 如遇超过 800 人就餐的大型保障任务或其他特殊就餐任务，且保障力量调整增加到 36 人后仍不足以按照要求完成时，乙方提出用工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增加服务力量，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的费用标准支付。

2.4 甲方负责食堂内的水、电、燃气费用。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以现状提供厨房、食堂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甲方负责厨房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维修维护费用。

1.2 甲方负责日常灭蟑、消鼠及捕杀其它有害生物，负责向食堂外部清运垃圾、泔水，达到并通过相关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检查。

1.3 甲方负责办理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各种许可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承担所需费用。

1.4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便利。

1.5 甲方应提供食堂售卖系统(甲方提供食堂售卖系统，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和使用)。



1.6 甲方负责内部食堂所有主副食原材料及相关物料的采购工作。

1.7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对乙方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甲方对乙方的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副食品的订货、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2) 食堂、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等的卫生和消毒情况。

(3) 食品加工制作过程、餐具、厨具、食品添加剂使用的规范情况。

(4) 乙方各岗位人员的卫生、健康证和操作情况。

(5)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保养、维护情况。

(6) 水、电、气的使用情况。

(7) 食堂、厨房危险物品的管理和消防情况。

(8) 服务的投诉情况。

(9) 出入库管理、成本管理控制、记账和报表制作情况。

(10) 人员在岗情况。

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9 甲方每月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合格问题，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扣罚相应的管理服务费。

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擅自停业进行处罚。

1.11 当发生执法部门处罚，如是乙方原因造成，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当发生食物中毒问题或其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聘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如经疾控部门认定由乙方加工环节导致，乙方除接受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向乙方追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1.13 甲乙双方定期组织召开关于服务质量的沟通例会，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席。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卫生区域：厨房、食堂大厅、包间、库房、垃圾站等区域。

2.2 乙方负责为甲方职工及演出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以及其他临时用餐服务。同时负责所需原材料订货申购计划、验收、储存、出入库、加工制作、



食品销售等工作，申购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验收货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抽检，其他环节做好相应的登记统计。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食堂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负责厨房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维修维护费用，乙方负责使用和保管。对于非正常使用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配置服务力量，科学安排用工，合理安排倒休和休假，项目经理对员工工作进行合理安排，确保高质量完成保障任务。如需临时增加用工，上岗之前，乙方需向甲方申报支援人员名册，甲方按名册办理政审和相关出入手续。

2.5 乙方员工因个人提出离职的，乙方须要求其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离职申请，并报甲方备案；乙方须于该人员离职后3天内补充到位。

2.6 乙方必须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于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前厅服务经理及各班组主管人员；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

2.7 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负责本项目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其所有员工的安全及法律责任。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2.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要求。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2.9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各种保险及相关福利、员工体检、培训等所有相关的费用。

2.10 乙方应遵循甲方的餐饮结算体系，在服务中不收取现金。

2.11 乙方每月10日、20日、月末最后一天进行库房清盘结算。

2.12 乙方负责每10日经营状况统计和每月经营状况的统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出具经营状况统计表。



2.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和各类政府及行业所需的证件，将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乙方确保入职人员政审合格，妥善保管甲方所办出入证，人员离职时退回甲方。

2.14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如：菜品油腻等问题），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如：人员和技术力量调整、菜品种类搭配少等问题）。

2.15 乙方应保证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按质量要求向甲方员工供餐。

2.16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厨具用具的洗涤、消毒，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2.17 乙方针对本项目须制订各类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停电、水，厨房、食堂起火，售卖系统故障等预案。

2.18 乙方在使用水、电、气等能源时，需节约资源，避免出现浪费情况，如甲方在检查时发生此类问题，第一次进行警告提示，第二次及以后每次扣除管理服务费 200.00 元。

2.19 乙方应做好安全方面的管理，所有厨房和食堂设施设备应做到日检查、周保养，及时进行登记签字，尤其是厨房和天然气间用电、燃气等，对因落实不到位出现问题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2.20 乙方派员定期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服务质量工作会。

2.21 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和剧院相关规定，加强人员管理，配备防疫或抗灾用品，按要求做好检查检测和疫苗接种等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及要求

1、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职工餐、演员用餐、接待用餐、临时用餐以及其他不同标准的餐饮需求服务。因剧院经营性质，食堂全年无休。

2、服务形式及要求

2.1 职工餐

2.1.1 早餐：早餐供应形式为零点模式，人数暂定为____人，每天供应品种：主食 5 种，流食 4 种，风味特色 3 种，热菜 2 种，咸菜 2 种，蛋类 2 种，供员工



自由选择。菜品价格由甲方确定。供餐时间：08:00~09:00。用餐时间有特殊要求时另行通知。

2.1.2 午餐：午餐供应形式为 零点模式，人数暂定为____人，每天供应的品种：主食 6 种，热菜 6 种，风味特色 4 种，水果、酸奶、汤粥各 1 种，菜品价格由甲方确定。供餐时间：11:30~13:00。用餐时间有特殊要求时另行通知。

2.1.3 晚餐：晚餐供应形式为零点模式，人数暂定为____人，每天供应的品种：主食 3 种，热菜 5 种，特色风味 2 种，汤粥 1 种，菜品价格由甲方确定。供餐时间：17:30~19:00。用餐时间有特殊要求时另行通知。

2.2 接待用餐和零点小炒

2.2.1 接甲方通知为客人提供接待用餐，菜品价格由甲方确定。供餐时间：午餐和晚餐。用餐时间有特殊要求时另行通知。

2.2.2 为员工提供零点小炒，菜单由乙方拟订，菜价由甲方确定。供餐时间：午餐和晚餐。用餐时间有特殊要求时另行通知。

2.3 风味食品

2.3.1 每天提供地方风味小吃不同品种，每月提供自制熟食 6 个以上品种。

2.3.2 节假日前负责向员工供应自制食品。

2.4 临时用餐及特色用餐

2.4.1 供应形式为零点模式，供应品种在十种以上，自由选择。菜品价格由甲方确定。供餐时间：按甲方用餐要求时间用餐。

2.4.2 特色用餐包括：传统节日、自制传统食品，美食节活动。每年一次的美食节活动，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劳务支持，保证质量水平，保证做到原材料收支平衡。

2.5 餐费结算

餐费结算按照甲方的整体安排以餐卡、餐券等形式结算，甲方负责餐卡管理工作，乙方负责现场刷卡核券就餐情况。

第七条 服务质量检查考核

1、服务质量检查标准

1.1 服务人员着装规范：10 分

1.2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规范：10 分



- 1.3 工作场所卫生状况及整洁：10 分
- 1.4 服务人员到岗情况符合要求：15 分
- 1.5 菜品质量和成本控制：15 分。
- 1.6 保持招标方提供的物品设施整洁及完好：10 分
- 1.7 服务人员熟知国家大剧院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遵守执行：10 分
- 1.8 服务用语规范、待客礼貌并不与客人发生争执：10 分
- 1.9 熟知国家大剧院的消防规定并掌握灭火器材：10 分
- 1.10 如有就餐人员投诉，每次扣 10 分，一周内超过 3 次以上扣除 50 分。
- 1.11 发生生产安全和食品安全问题，扣 100 分。
- 1.12 条款中所列项目违反一条，按指定分数扣分。
- 1.13 同样条款违反二次以上，按次数加倍扣分。

2、处罚标准

2.1 扣 15 分以内为一般违规，做警告处理。如下次检查仍未整改，每分每次扣 200 元。

2.2 扣 16 分至 50 分为严重警告处理，每分每次扣 300 元。

2.3 扣 51 分以上为严重违规，扣除全月费用。

3、根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规定，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条款，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每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餐饮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客户满意率调查，如满意度未达到 85%，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还可根据情节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如果客户满意率连续两次小于 85%，采购人可以在下一次满意率调查之前随时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合同期满。

1.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受委托场地转移，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对受委托场地内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



1.4 乙方餐饮服务连续二次未能达到乙方承诺标准或多次与甲方发生纠纷，经甲方书面通报且改善未能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1.5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或多次被食品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1.6 乙方内部发生劳资纠纷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1.7 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给甲方职工造成损失的。

1.8 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处理一切移交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最后一次管理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1.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仲裁、判决解释所在地在北京



市。

1.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属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 则

1.1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附件作为本合同附件，该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3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两份。

1.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金和成公司





甲方：国家大剧院
(印章)

马兴国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西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5763082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90520500120109121900

税号：11010266050209X

日期：2025年8月14日



乙方：北京世纪佳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孙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路 1 号日坛宾馆内二层西侧 212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87397585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917010103000002312

税号：91110115762156968A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5762156968A

日期：2025年8月14日

